

淮滨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 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服务，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按照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累计在淮滨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 条，其中：年度报告 1 条、政策法规 3 条。无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原因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原因而被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共收到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信息公开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了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落到实处，我局及时进行部署安排，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同志协同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实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做到阶段性、经常性的工作每季度公开一次，一般性、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我们通过“云上淮滨”app、“淮滨县商务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公开信息，全年共发布信息 34 条。

（五）监督保障：我局坚持以贯彻《条例》为抓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转变，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对公开的内容、范围和形式做了进一步细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量还有待提高；

（二）采取的措施

今后，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促进工作规范化。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